

招标编号：ZJTY-2025-09-02-008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
燃料运行及厂外管网系统巡检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9 月 0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燃料运行及厂外管网系统巡检招标公告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燃料运行及厂外管网系统巡检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燃料系统，厂外管网系统运行、巡检及阀门操作，所辖区域巡检、操作等运行管理及其它配合工作等；翻车机、斗轮机、抓斗吊、工程车辆等输煤区域设备的运行操作；煤场接卸、收堆、取煤、平整场地、场内倒短等煤场作业。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e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7.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 2 个单机容量不小于 300MW 的燃煤火力发电机组主机或硫灰系统或输煤系统运行业绩，且单个业绩合同额不低于 300 万。【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 1) 资质要求
 - a.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技术资格(须提供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机构盖章的社保证明)；
 - b. 具有“三类人员”B 类证书。
 - 2) 业绩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具备 2 年及以上火电厂燃料专业管理经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至少 1 个 300MW 等级及以上火电机组主机或硫灰系统或输煤系统运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制件或加盖有业主方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9. 拟派安全员具备 2 年及以上火电厂管理经验,具有(注册或登记)“三类人员”C 类及以上证书。【须提供合同复制件或加盖有业主方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梦茹

联系电话：0997-285068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9 月 0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梦茹 电话： 0997-28506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王岑萱 电话：0571-85063255 邮箱：WANGCENXUA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燃料运行及厂外管网系统 巡检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具体详见技术规范 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 召开地点： ____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 10. 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 11. 1	分包	☒ 是 要求如下： 1. 分包内容： 主体、关键工作不允许分包，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经招标人同意。 2. 分包单位的资格要求： 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1. 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要求如下：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784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9.29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处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首年费用 10%的全过程履约保函。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1. <u>投标人可同时投标段一【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 1、2 号机组及厂外管网系统维护项目】、标段二【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燃料运行及厂外管网系统巡检项目】两个标段，但不能兼中兼得。两个标段分别完成综合评分后，评标委员会将按标段一【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 1、2 号机组及厂外管网系统维护项目】、标段二【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燃料运行及厂外管网系统巡检项目】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标段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自动失去标段二的中标资格。</u> 2. 甲供材料情况：提供厂内工程车辆及柴油。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项目部组织	模式是否合理。组织机构完全符合要求 11-14 分，基本符合要求 7-10 分，不完善 0-6 分。	14
1.2	管理人员配置	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管理人员专业配置完全符合要求 9-10 分，基本符合要求 6-8 分，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 0-5 分。	10
1.3	现场应急预案	每提供一个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应急处理方案，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1.4	工器具提供	日常运行巡检的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工器具提供合理 7-8 分，基本符合要求 4-6 分，不完善 0-3 分。	8

1 · 5	专业 人员 配置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专业人员配置合理 11-14 分，基本符合要求 7-10 分，不完善 0-6 分。	1 4
1 · 6	执行 方案	执行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执行方案有针对性 10-14，基本符合要求 6-9 分，不完善 0-5 分。	1 4
1 · 7	安全 保障	现场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用品投入是否完善。安全保障方案合理 11-14 分，基本符合要求 7-10 分，不完善 0-6 分。	1 4
1 · 8	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 2 个单机容量不小于 300MW 的燃煤火力发电机组主机或疏灰系统或输煤系统运行业绩，且单个业绩合同额不低于 300 万。2 个不得分，每增加一项业绩证明得 1 分，累计分数不超 5 分。	5
1 · 9	项目 负责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至少 1 个 300MW 等级及以上火电机组主机或疏灰系统或输煤系统运行业绩。1 个不得分，每增加一项业绩证明得 1 分，累计分数不超 5 分。	5
1 · 10	人员 培训 方案	培训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得 4-6 分、比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得 2-3 分；不够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欠佳得 1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6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 投标人报价中, 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 以总价为准, 并对单价进行修正, 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 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 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 以总价为准, 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 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 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 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 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 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 分别以 1.25A、0.6A 代入, 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 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C = 100$;

b、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扣 2 分; 偏差率在 $+10\%$ 以上的, 每超 1%扣 3 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2.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5\%, -2.5\%)$ 区间的, 每低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0\%, -5\%)$ 区间, 每低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0% 以上, 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_p=65\%$ ， $K_t=35\%$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2026-2028 年燃料运行及厂外管网系
统巡检项目 合同

甲方：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于新疆阿克苏市

2026-2028 年燃料运行及厂外管网系统巡检项目

发包人：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与公序良俗和绿色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燃料运行及厂外管网系统巡检项目 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范围及内容

1.1 服务范围：2026-2028 年燃料运行及厂外管网系统巡检项目。

1.2 工作内容：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燃料系统，厂外管网系统运行、巡检及阀门操作，所辖区域巡检、操作等运行管理及其它配合工作等；翻车机、斗轮机、抓斗吊、工程车辆等输煤区域设备的运行操作；煤场接卸、收堆、取煤、平整场地、场内倒短等煤场作业。详见附件 1 技术协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负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监督和检查乙方设备就地操作及巡检等工作。

3.1.2 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于没有相应资质或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予以撤换。

3.1.3 向乙方提供有关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图纸、资料，包括设备的技术规范、竣工图纸、运行及保养手册等资料。

3.1.4 甲方负责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日常定期操作巡检制度、规程、外包单位管理、外包工程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的审核、审定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提供。

3.1.5 负责甲供生产物资的采购、管理和供应，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1.6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家具及用品等；向乙方开放与其在本合同下的服务有关的网络数据系统和通讯设施。

3.1.7 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生产环境。

3.1.8 提供必要的随机专用工具、专用仪器。

3.1.9 甲方负责重要缺陷就地操作过程的监督，并负责就地操作后的最终验收和签证。

3.1.10 有权根据考核条款对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

3.1.11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1.12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为本服务设置项目部，项目部是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执行机构；项目部应由项目经理（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质量保证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3.2.2 乙方自行配置设备操作及巡检常用工器具。

3.2.3 管理与维护甲方提供的专用工具、专用仪器等生产设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3.2.4 遵守甲方的设备日常定期巡检制度、就地操作规程、外包单位管理、外包工程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3.2.5 建立和管理所辖设备的生产技术资料，及时更新，并定期归档。

3.2.6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班组的管理工作，建立并及时完善班组台账。

3.2.7 乙方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的抢修及特殊情况下的工作需求，如因乙方准备不足，造成处理延误，乙方对此造成的损失负全责。

3.2.8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各系统、设备的现场运行监控和现场运行管理工作（包括运行现场操作、记录、巡检、定期切换、异常情况处理等全部工作）。

3.2.9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各系统及设备检修后的消缺验收，试运行及设备停、复役现场操作，并将结果情况及时汇报甲方相关人员。

3.2.10 乙方负责将服务范围内系统及设备的缺陷或异常情况及时按规程、制度等要求快速、准确地进行处理，并根据需要汇报甲方相关人员。

3.2.11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辅助系统日常巡检及现场操作。

3.2.12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阀门牌、设备牌的缺失、增补统计工作，同时负责设备、系统设施保洁及环境卫生清扫现场监护工作。

3.2.13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相关的值班日志、台帐记录和交接工作，确保记录内容规范、齐全，负责安全工器具交接及整理工作。

3.2.14 乙方配合做好本服务范围内系统及设备的安全、经济运行工作，根据要求开展安全学习及异常情况分析、事故预想、应急演练等各项安全活动，根据要求做好日常各项指标统计、分析报表及相关工作，配合做好运行分析、指标分析、节能管理等各项经济活动。配合其他甲方所要求的各项工作。

3.2.15 乙方要保证人员稳定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班组负责人年内原则上不允许变动，其他人员年变动率不得超过 10%，工作人员信息必须全部录入QHSE平台，经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其工作技能、安全知识满足工作需要。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乙方本单位在册职工，并接受甲方的定期检查。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每月出勤率详见技术协议。

3.2.16 如因客观原因，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

管理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 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经乙方单位同意后, 履行变更手续, 变更后的管理人员要求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资质及业绩。

3.2.17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按 20000 元/次进行考核。

3.2.18 乙方应当与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缴纳社会保险; 其他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 应缴纳工伤保险费; 劳务雇佣关系的用工人员, 应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合同履行中非甲方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根据岗位的需要,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 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 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2.19 对承包范围内因乙方原因 (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确认) 造成的损坏或损失负全部责任, 并对因此而产生的其它间接损失负相应责任。

3.2.20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各项义务,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不得拖欠。甲方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如果乙方所负责的项目出现拖欠工资纠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并有权代乙方垫付相应资金用于处理纠纷, 垫付资金由乙方负责偿还 (垫付期间按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甲方可从进度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如果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需支付相应款项或遭受处罚,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2.21 乙方提供的人员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3.2.22 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第四条 设备材料

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详见技术协议。

4.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详见技术协议。

第五条 质量与检验

5.1 乙方在承担甲方单独委托的工作任务时，必须按照技术协议的要求控制工期、质量、经济、节能、安全等目标。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电力行业的安全规程，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保证所有就地操作巡检工作计量器具、安全工器具等通过检查并符合国家安全规定。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均应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6.3 进入现场前，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并制定完整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6.4 乙方应建立健全符合项目操作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项目操作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安全管理、监督网络，根据项目操作的进展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资源，并确保实施到位；项目经理（负责人）为操作现场第一安全责任人，所有现场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分包商人员、临时用工）均应纳入项目安全管理网络。

6.5 在操作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乙方应作为事故责任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6 甲方有权对操作巡检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实行监督、检查，发现违章作业、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或其施工危及设备安全的，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监督或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签约总价：_____（¥_____元）（含 50 万元安全绩效考核金），不含税价为_____元，税款为_____元，开具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税率以结算时最新国家政策为准），该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需要的人员工资、劳保、社保、加班费、福利费、差旅交通费、食宿费、公司管理费、消耗性材料、工器具、办公费、安全费、保险和税费等全部费用。

7.2 支付方式

7.2.1 预付款（启动款）：首年费用（不含单列项目）的 10%，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交的首年费用（不含单列项目）10%的履约保函（见索即付保函）后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在首年支付进度款时分四次平均扣回。

7.2.2 委托运行、单列项目费用：采用月度计量、季度结算方式。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范围及委托要求的工作的条件下，在每季度结束时乙方提供当期人员考勤表及相关结算签证资料，甲方根据实际到岗情况及签证工作量，按当期核定服务费扣除有关费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7.2.3 安全生产费用：当年安全生产费用的 50%随第一季度合同款支付。乙方需提供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明细清单，剩余安全生产费经甲方审核后按季度支付。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低于签约金额的，剩余款项甲方将不再支付。

7.2.4 安全绩效考核金：本合同总价中设立 50 万元的安全绩效考核金（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支），其中第一、第二年的安全绩效考核金各 15 万元，第三年的安全绩效考核金为 20 万元，安全绩效考核金在每年第四季度结算款中扣留，按照甲方《外包单位安全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根据每年底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绩效综合测评结果进行支付。

外委单位安全业绩标准分为 100 分。安全业绩评定实得分为标准分-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各类事故（事件）扣分累计值-项目实施中违章计分累计值，按得分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安全绩效评分	绩效输出结果	安全绩效考核金奖罚
--------	--------	-----------

5A（90 及以上）	评定为公司安全生产优秀外包单位，推荐集团优质供应商	安全绩效考核金 100%奖励
4A（80-89）	良好	安全绩效考核金 80-89%奖励
3A（70-79）	合格	安全绩效考核金 70-79%奖励
2A（60-69）	不合格，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项目单位上级部门	安全绩效考核金 0%奖励
1A（60 以下）	列入黑名单一年	安全绩效考核金 0%奖励

7.2.4.3 在项目最终结算时，根据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业绩得分，将安全绩效考核金发放给乙方（具体详见《外包单位安全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

7.2.5 同质化管理奖励：本合同另设上限 50 万元的同质化管理奖励资金，用于乙方维护过程中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奖励细则见技术协议中相关规定。

7.2.6 乙方在每个结算季度内所涉及的考核款、违约金均在当期支付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在每期申请的支付资料中，需提供 100%的进度款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均应向另一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2 甲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应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8.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2.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3 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则应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8.3.1 由于乙方违反甲方技术要求进行维护检修、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所派人员工作失误(技能欠缺、操作巡检迟缓等作所引起事故扩大)等,而致甲方设备及相关联系统设备受损,由乙方负责维修好并支付全部的费用,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8.3.2 乙方操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经甲方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赔偿。

8.3.3 若乙方发生影响恶劣的欠薪事件,甲方有权垫付工资,费用从合同款中扣回。若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8.3.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或 5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业。一经发现按 2000 元/次进行考核。

8.3.5 乙方应及时向乙方雇佣工人支付劳动报酬,若发生乙方拖欠雇佣工人薪酬事件的,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然拖欠劳动报酬的,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员工薪酬,并在合同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8.3.6 若发生乙方雇佣的工人向甲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讨薪等类似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拖欠未支付工资总金额的【50】%且不少于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人工资。若乙方仍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足额支付工资的,甲方有权代为支付,费用从合同进度款中扣回。因欠薪事件影响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垫付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罢工停工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3.7 乙方在巡检操作过程中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甲方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如果因乙方使用专利技术(无论该项专利技术是否得到了甲方的认可)侵犯他人专利权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保险

9.1 乙方应当与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其他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应缴纳工伤保险费;劳务雇佣关系的用工人员,应缴纳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合同履行中非甲方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瘟疫、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0.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3 甲、乙双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10.4 为预防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如防洪抗台所发生的人力、物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乙方应及时增加人力、物力，对厂房、设备进行维护，现场进行清扫。

第十一条 解除、终止和中止

11.1 本合同将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1.1.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11.1.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在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合同；

11.1.3 本合同一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另一方宣布解除本合同；

11.1.4 乙方按本合同向甲方发出支付费用或履行支付义务的书面通知后，甲方无故持续拖欠达 60 天，乙方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工作内容转让给第三方的；

11.1.6 在甲方根据《外包单位安全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每年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绩效综合测评中，乙方测评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

11.1.7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11.1.8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技术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或提供的合同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限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11.2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此后 2 个月内负责将甲方移交其管理或在运行期间增加的资产（包括工程资料及档案）清点后交由甲方自行管理。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求与乙方共同对项目有关资产进行检验与检查。

11.3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合同终止前即应向另一方履行的支付义务或因合同终止而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包括默示）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1.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以在必要时要求乙方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务。中止期间的合同履行事宜由双方应协商解决。

11.5 乙方如果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廉政协议

12.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2.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

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2.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 2) 方法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3.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执行完毕之日止。

13.3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冲突时，以下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条款附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13.4 所有明示或默示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签署：

甲方：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税号：

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350MW）超临界燃煤机组**

**燃料运行及厂外管网巡检项目技术
规范书**

编 制

会 签

审 核

批 准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总则..... 1

二、 概况..... 2

三、 主要工艺流程..... 3

四、 运行管辖范围..... 4

五、 双方责任及协作关系..... 8

六、 服务期限..... 15

七、 投标人人员基本要求..... 15

八、 处罚和奖励..... 18

九、 管理目标及要求..... 19

十、 安健环目标..... 20

十一、 安全管理体系..... 21

十二、 违约责任..... 33

十三、 附件..... 33

一、 总则

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燃料运行及厂外管网巡检项目，它提出了该项目的范围及接口、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双方职责、安全文明管理、考核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 技术规范书所涉及的要求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3. 投标人应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4. 投标人应执行本技术规范所列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 本技术规范书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技术标准（在本标段范围内，投标人应遵守下列标准、规定）：

GB 26164.1-2010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一部分：热力与机械》

GB 26860-201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Q/ZNAD 206206-2023 《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Q/ZNAD 204227—2022 《外包项目管理》

Q/ZNAD 206238—2023 《外包工程（项目）同质化管理》

Q/ZNAD 206201—2024 《事故事件管理》

7. 除上述标准外，投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遵守下列标准、规定：

7.1 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7.2 原电力工业部及其承继机构颁发并继续有效的关于电厂运行的规定。

7.3 运行维护手册。

7.4 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

7.5 与电厂的运行有关的所有的条款，行业惯例。

7.6 上级单位及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7.7 任何适用的环保限制和国家、自治区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环保规定。

7.8 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的下列手册的要求：

7.8.1 职业健康和安全培训手册。

7.8.2 环保手册。

7.8.3 招标人合理希望实施的任何其他培训手册。

二、概况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南园区内，东经 $80^{\circ} 23' 47''$ ，北纬 $41^{\circ} 9' 7''$ 。西距阿克苏市区约 12km，西北距温宿县城约 22km，距阿克苏机场约 16km。

机组装机容量为 2 台 350MW 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投入运行时间：1 号机组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 号机组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勘察设计单位：西北电力设计院。调试单位：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施工单位：中能建浙江火电建设公司、浙江二建建设集团、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本厂工程为 2×350MW 直接空冷机组，同步烟气脱硫、脱硝装置，两台超临界锅炉燃煤耗量约 170 万吨/年，年度汽运市场煤约 40 万吨。

本公司输煤系统按 2X350MW 机组容量规划设计。设计采用铁路运输进厂，翻车机方式卸煤。卸煤系统及储煤系统带式输送机规格 $B=1400\text{mm}$, $V=2.5\text{m/s}$, $Q=1500\text{t/h}$ 。上煤系统带式输送机规格 $B=1000\text{mm}$, $V=2.0\text{m/s}$, $Q=600\text{t/h}$ 。输煤系统采用程序控制及手动控制。

输煤系统设备有：2 个条形封闭式煤场，地下煤斗 4 个，输煤程控采用大集控模式，皮带机 13 台，翻车机 1 台，轨道衡 1 台，斗轮堆取料机 1 台，带式除铁器 6 台（0/1/2/4/7），盘式除铁器 4 台（3/5），环锤式碎煤机 2 台，滚轴筛 2 台，电子皮带 4 套，动态循环链码校验装置 2 套，入厂煤取样装置 2 套，入炉煤取样装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20 台，犁煤器 17 台，电动三通挡板 3 台，二工位伸缩装置 1 台，拉紧装置 21 套（其中液压拉紧 1 套），配备有冲洗水系统及消防系统。

厂外蒸汽管网总长约 78 公里，主要位于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园区内，部分位于六团创业园及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内，累计接入热用户 166 家。

厂外中水管道总长约 16.62 公里，主要位于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园区内，起点为阿克苏市污水处理厂，终点为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管道为球墨铸铁管道，采用承插连接方式，

管径 DN700，管道埋深约负三米。管道与阀门、顶管钢管连接处采用 PN1.6 法兰连接。跨越多浪渠段为桁架结构。主管道隔离阀为手动蝶阀，放水阀、排气阀为铸钢闸阀。

三、 主要工艺系统

3.1 输煤系统

3.1.1 接卸系统 燃煤采用铁路及公路运输，满足本工程 2×350MW 机组年耗煤量约 170 万吨的要求，为其他用户提供铁路辅助服务接卸煤约 5 万吨/年，采用 1 套单车翻车机及调车系统，厂内铁路卸煤线按 1 重 1 空 1 走行配置。入厂煤取样装置采用 1 台火车取样装置及 1 台汽车取样装置，翻车机至煤场卸煤系统按带宽 1400mm，带速 2.5m/s、出力 1500t/h 的单路带式输送机设计。

3.1.2 储煤系统 1 号、2 号煤场均为封闭形式煤场，煤场设计储量分别为 10.5 万吨和 5 万吨，约为机组 20 天的耗煤量，1 号煤场设置 1 台堆料出力 1500t/h、取料出力 600t/h、悬臂长度为 35m 的斗轮堆取料机，2 号煤场设置 2 台 10t 电动桥式抓斗起重机，1、2 号煤场各设置 2 个地下煤斗作为煤场上煤措施。封闭煤场要充分考虑防止煤自燃的措施。

3.1.3 上煤系统：由煤场至主厂房上煤系统按带宽 1000mm，带速 2.0m/s、出力 600t/h 的带式输送机设计，其中煤场地下煤斗按单路布置，1 号煤场通过 0 号皮带或斗轮机上仓，2 号煤场通过 7 号皮带上仓，侧煤仓间按 3 路布置，其余按双路布置。

3.1.4 筛碎系统：设置两台 600t/h 滚轴筛，两台 500t/h 碎煤机，碎煤机入料块度≤300mm，出料粒度≤30mm。

3.1.5 翻车机系统：我公司翻车机“C”型、单车翻转式，型号为 FZ15-100 型，翻车机本体，重调机、空调机、迁车台、液压油、智能摘钩机器人、复钩机器人等附属设备。

3.2 厂外管网系统

3.2.1 1 号热网管线（低压）：主管道管径为 DN600/500/400/350，沿中泰海鸿企业围墙、祥泰路敷设，至宁波路前缩至 DN500 后，沿祥泰路延伸到纺织大道折向往东南方向至外环高速，在外环高速与木棉路交叉路口管道从 DN500 增至 DN600，沿木棉路至春绸路地埋管前从 DN600 缩至 DN500，过春绸路后，穿越阿塔公路后沿前进路、兴业路敷设。

3.2.2 2号热网管线（低压）：主管道管径为 DN700/600/500/350/300，沿中泰海鸿企业围墙、祥泰路敷设，在祥泰路与纺织大道交叉路口管道缩至 DN600 后，穿越祥泰路后沿温宿路、青年路、塔里木大道至新和路方向敷设，北端从 DN600 缩至 DN350 穿越金粮面粉等企业至光明路，南端从 DN600 缩至 DN500 穿越富源油脂等企业至华孚路。

3.2.3 A 支线主要沿华孚路敷设，最远向南接入供热站与 B 支管联通，两侧入户支线引入各企业。

3.2.4 B 支线分一条主要路线和三条延伸路线，主要路线沿塔里木大道敷设。第一条延伸路线沿拜城路与 C 支管连接，第二条延伸路线沿金榆路敷设，第三条延伸路线沿纺织大道敷设至祥泰路从 DN400 增至 DN500 与 1 号热网管线连接，两侧入户支线引入各企业。

3.2.5 C 支线沿库车路、金榆路敷设，两侧入户支线引入各企业。

3.2.6 D 支线沿祥泰路敷设，在祥泰路与纺织大道交叉路口管道缩至 DN600 后，沿纺织大道、乌什路敷设，穿越阿塔公路后沿紫金路、兴业路敷设。

3.3 3号热网管线（低压）：主管道管径为 DN250，沿阿瓦提路、温宿路与 2 号热网管线连接。

3.4 4号热网管线（中压）：主管道管径为 DN400，沿阿瓦提路、绣禾路敷设。

3.5 热网管线由无缝钢管、螺旋钢管、地埋管、旋转补偿器、绝热支架、管件、阀门、保温、土建支墩、钢桁架等设备设施组成。

3.6 流量计主机系统 1 套（杭州中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热网流量计由“涡街本体、压力变送器、差压变送器、热电阻、二次表箱、电动阀”组成，主电源为热用户提供（220V），辅助电源为 24V 蓄电池。

四、运行管辖范围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燃料系统，厂外管网系统运行、巡检及阀门操作，所辖区域巡检、操作等运行管理及其它配合工作等；翻车机、斗轮机、抓斗吊、工程车辆等输煤区域设备的运行操作；煤场接卸、收堆、取煤、平整场地、场内倒短等煤场作业。

4.1 投标人管辖范围及区域划分

管辖区域主要建筑物：输煤综合楼、1/2 号煤场临时堆煤场及其附属设施、各转运站及输煤栈桥、碎煤机楼、煤仓间、采样装置（含汽车、火车）、推煤机房（含入厂煤分析室）、翻车机房、输煤区域配电室、越华采制样间、电厂站、地磅房等；2 号门起、环厂南路（含地磅房、汽车采样装置）、环厂东路、中心路、煤场西路、煤仓间冲洗水排涝泵房、翻车机房区域、电厂站区域（含铁路专用线电厂站以外不在此范围）等区域与输煤系统相关设备均在管辖范围内，厂外管网沿线设备（含流量计量小室内设备）。

4.2 投标人所负责的工作界面包含以下范围：

4.2.1 负责输煤系统运行管理工作，按照输煤设备运行管理要求，组织人员实施翻车机、斗轮机、推土机、装载机、入炉煤采样装置、火车轨道衡过衡、计量设备、污水系统、消防栓系统、冲洗水系统、照明系统、电厂站、输煤皮带机及输煤辅机等设备的操作、缺陷管理，文明卫生监督，负责所有到厂煤（包含经我公司专用线中转煤）卸煤、上煤及煤场作业（包含临时厂内倒短）、清冻煤工作，做好铁路部门要求的各项运行工作，做好各类台账，并做好相关对接工作。负责输煤系统 380V 母线（不包括母线）以下设备的运行巡检和停送电操作。

4.2.2 1 号煤场、2 号煤场、天达晾晒场之间相互转运以及 1 号煤场内 1A，1B 煤场间相互转运。转运过程原则上分为多段进行，预计总转运量约 10 万吨/年，招标人提供装载机、推土机及所有工程车辆、转运车辆所需柴油，投标人提供转运车辆及司机。厂内倒短不能影响市场煤接卸、上仓等其他生产工作，提供的中转车辆满足招标人场内煤炭转运需求。

4.2.3 投标人负责每年 11 月中旬至次年 2 月底，火车冻煤清理。预估冻煤期 100 天，一列火车车皮数量约 54 节，平均每天 1.5 列火车，预估需清理冻煤 150 列/采暖季，北疆煤冻煤较南疆煤冻煤偏多，冻煤与天气情况、火车积压直接相关。要求投标人根据冻煤情况随时增加清冻煤人数，要求清冻煤人数不少于 4 人，由投标人自身原因产生延时费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考核。

4.2.4 投标人负责输煤 DCS 操作，配置 5 名输煤操作员，实行五班三倒，人员由招标人集控管理。服务期限为一年。

4.2.5 厂外管网及其附属设备的运行工作：负责招标人所属设备和系统的安全运行，发现异常应及时分析、跟踪及处理。根据招标人的指令及运行规程要求，做好热网系统的启动与停运工作，负责对热用户的停、用汽操作。运行巡检范围内的机工具由投标人负责。热网运行巡检范围内的车辆、驾驶人由投标人负责，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负责所辖中水管网的巡检和运行操作。负责镜湖泵房设备、设施跑冒滴漏方面以及镜湖泵房外观的巡检。

4.2.6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厂内工程车辆，投标人需爱惜车辆，及时维护保养，开展大修，做好日常缺陷、维护保养、大修记录，合同期结束后工程车辆有损坏，招标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维修费用、更换设备及零配件费用。投标人需保证推土机、装载机至少一台备用，否则由投标人自行租车作为备用，造成无备用工程车辆情况参照附表 1 中 5000-10000 元/次考核。车辆大修定义如下：发动机大修，更换发动机内部主要零部件，主要包括曲轴、活塞、连杆、缸套、气门组件、活塞环、活塞连杆、气门座圈、曲轴连杆、活塞环、正时皮带（有些车为正时链就不需要更换）、发动机大修包（包含所有的垫片、油封、气门油封、气缸垫、油底壳垫、曲轴头油封，但不包括曲轴后油封）、曲轴后油封、变速箱前油封、清理发动机水道、清理水箱等；变速箱大修，更换变速器内部主要零部件。齿轮、齿轮油泵、轴承、密封圈、锁销等；大梁大修,大梁大修是出现碰撞或年久发生断裂等。工程车辆包括以下部分：装载机、推煤机等（包括后续新增的车辆），目前具体工程车辆清单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累计时长 (小时)	车况
1	推土机	SD-22C	1	浙江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280	良好
2	推土机	SD-22C	1	浙江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073	良好
3	推土机	SD-22C	1	浙江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566	良好
4	装载机	ST50WN	1	浙江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183	良好
5	装载机	CLG850H	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867	良好
6	装载机	ST30WN	1	浙江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154	良好

7	装载机	ST50WN	1	浙江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654	良好
---	-----	--------	---	--------------	------	----

投标人需负责所有工程车辆每年 5 次的大保养以及大修，分别在当年 3、6、9、12 月进行，另外一次保养的具体时间由双方根据车辆状况确定，车辆保养周期详见附表 4。

4.3 负责以下 3 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按实发生，报价按照商务格式报价：1）新疆严寒季节，煤易结冻，若不及时清理会影响机车调度并产生延时费，故需增加清车底人员，人员必须满足现场实际需求；2）供暖期间 10 月至次年 3 月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增加临时工程车辆司机人员；3）厂内倒短预估 10 万吨/年，需提供至少 2 辆标载 30 吨转运车辆，转运车辆台班数三年预估 252 台班，台班定义为 10:00-21:00。

4.4 节能环保相关配合工作。

4.5 配合投标人开展本标段范围内的 7S 管理工作。

4.6 负责标准化达标、安全性评价及当地政府、浙能集团、电力行业、环保部门等各级检查整改项的处理。

4.7 投标人有义务执行招标人安排的超出其工作范围的工作，提供额外服务。

4.8 与招标人运行管理范围的设备分界：

4.9 暖通运行服务范围：输煤综合楼区域、翻车机区域、碎煤机室、输煤栈桥、电厂站。

4.10 消防系统运行服务范围：输煤区域煤场消防水环网、煤场消防炮环网、电厂站区域消防水所有管线的巡检及阀门操作。

4.11 电气运行服务范围：输煤系统 380V 母线以下所接各负荷开关（不包括各 MCC 母线电源开关及母线联络开关）由燃料运行负责停送电。

4.12 厂内专用线服务范围：电厂站设施（铁路专用设施除外），轨道衡至翻车机房铁路路线两侧。

4.13 中水管道服务范围：以电厂围墙为界，围墙外属于本标段。

4.14 厂外热网管道服务范围：

4.14.1 以电厂围墙为界，围墙外属于本标段。

4.14.2 热用户流量计及前后连接管段属于本标段，由企业自建的管道除外。

4.14.3 集中供热站锅炉房外属于本标段。

五、 双方责任及协作关系

5.1 招标人服务内容和职责：

5.1.1 负责生产指挥调度。

5.1.2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投标人的各项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制度和招标人制定的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对投标人的安全、文明生产、运行管理提出考核。

5.1.3 负责审核投标人岗位规范、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工器具配置等，对不满足要求，限期整改。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招标人认为不称职的人员。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岗位安排有最终确认权。

5.1.4 按照招标人管理要求开展班组建设工作，负责检查班组台帐（设备台帐、安全台帐、班组建设台帐、班长日志等），检查班组考勤情况。

5.1.5 全程跟踪监督投标人的安全生产、任务执行、人员到位、运行管理等方面情况。

5.1.6 定期对投标人人员的管理、技术水平、工作能力等进行评价，并提出整改及考核意见。

5.1.7 根据招标人的相关事故调查规定，当发生不安全情况时，组织投标人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5.1.8 向投标人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提供必要的企业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系统图、有关设备资料及与生产、管理相关的上级文件，并及时答复投标人提出的有关生产、管理中发生的问题。为投标人工作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向投标人提供必要的企业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系统图等，帮助对投标人跟班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协调与生产有关的各方面工作。

5.1.9 负责投标人与其它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

5.1.10 提供投标人的现场生产、办公场所，住宿、后勤场所及水、电、暖气均由投标人自理。住宿、后勤场所的消防系统、生活水系统、采暖系统、排污系统、空调等的日常维

护及材料由投标人自理。

5.1.11 负责向投标人提供与生产相关的内部网络系统（如 OA、ERP、安健环管理平台等），但从网络安全角度必须严格控制网口数量。

5.1.12 招标人对投标人技术业务培训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投标人不能培训的内容，招标人可安排到其它培训点进行有针对性培训，培训引起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1.13 负责工作票许可人的审核和批准。

5.1.14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各种费用。

5.1.15 在本合同期限内，指定并保持一名招标人代表，全权负责与投标人的联络。

5.1.16 运行部、热力事业部、设备部综合专业为招标人授权的对投标人项目部对口管理的部门。直接管理指导投标人日常工作。

5.1.17 安健环部是招标人安全生产监督及安全保卫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受委单位运行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生产、安全技术、安全监督监察和现场的劳动保护工作。

5.1.18 负责对接卸系统、上煤系统、煤场、热网管道、工程车辆等日常设备运行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考核。发现的问题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投标人，并按照招标人的规章制度中相应条款提出考核、整改意见，考核金额不能有随意性。

5.1.19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不称职或素质较差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投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投标人由于人员严重缺员、技术力量薄弱、管理不善或发生由投标人负主责的重大事故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5.1.20 招标人提供厂内工程车辆及柴油（为中石化或中石油供应）。

5.1.21 由招标人管理部门下发考核需要连带考核项目主要负责人 10%管理责任。

5.2 投标人服务内容和职责：

5.2.1 投标方设立项目部，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兼专工、专职安全员、大班班长、班组长须提前 30 天进入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与招标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工作，熟悉现场、收集资料，开展运行相关准备工作。其他全部人员，需提前 10 天进厂熟悉系统和

设备，开展准备工作。

5.2.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人数必须满足现场实际需求。

5.2.3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与执行招标人就有关工作的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确保生产指挥系统畅通无阻，确保各项生产、安全指标圆满完成。

5.2.4 投标人应负责制定和遵守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做好运行班组管理工作（7S 管理），及时完善班组台帐（设备台帐、安全台帐、班组建设台帐、班长日志等）。做好所辖设备相关的图纸、资料、档案等文件的收集和管理。

5.2.5 投标人应全面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保卫、工业卫生、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

5.2.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管理的要求配备必需的办公用品及设备，满足生产管理、班组管理和 ERP 系统管理要求，涉及定期送检设备，如氧气检测仪由投标人自费。

5.2.7 投标人负责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为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工作任务。配合招标人做好春查、秋查、反违章检查、安全性评价及消防、防汛、防冻防寒、防沙尘等专项检查等各类安全检查，并完成整改项。

5.2.8 根据招标人要求，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会、月度安全分析会、技术监督网络小组会及培训活动等。

5.2.9 招标人为生产需要而后续增减的设备，投标人负责该部分设备的巡查工作，但不修改合同价。

5.2.10 冬季投标人应配备专用线清冰除雪工具，清火车冻煤工具（铁锹、榔头、梯子等），应按招标人要求配备清冻煤人员，满足铁路方卸车时间要求（当前铁路方要求接卸时间为 8 小时/列），若产生延迟，滞留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2.11 严格按照招标人《外包工程（项目）同质化管理实施细则》、《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外包工程（项目）同质化管理》及招标人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执行，并做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信息报送和事故调查处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等台账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5.2.12 根据同质化管理制度，将投标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合同签订情况、安全协议签订情况等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范畴。

5.2.1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招标人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输煤运行规程等，确保输煤设备正常安全运行；接受招标人对设备运行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

5.2.14 按招标人“两票三制”要求，做好设备日常巡视、设备定期切换、交接班、工作票安措确认和许可、操作卡的正确执行，及时入缺，影响生产的缺陷立即汇报集控值长、单元长，配合维护做好设备隔离，做好应急处置，并保证安措正确执行，优质、高效地使管辖设备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

5.2.15 投标人运行巡检人员在系统设备启动前，对现场所辖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将情况及时汇报值长，做好启动前的准备。设备运行当中应加强现场设备的监视、检查，发现设备异常和缺陷情况应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并及时汇报值长，对设备出现的异常情况按要求如实填写运行记录。

5.2.16 投标人应对所管辖系统、设备的运行安全、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负责，对承包范围中的安全及其它内容的一切行为和疏忽负全部责任，对其所属人员和其它雇用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5.2.17 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负责配备投标人人员的劳保用品，保障职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负责职工的劳动保险和工伤事故的处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投标人负责。

5.2.18 投标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运行人员的流动和更换，原则上骨干人员年内不允许变动，其他人员年变动率不高于 10%，并向招标人通报有关主要岗位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撤换及机构的调整，同时招标人有权建议更换任何不合适的此类人员，对自然年内违章 3 次人员清退拉黑处理。

5.2.19 投标人应确保一般人员运行人员人数符合招标人《最低人员配置表》要求，运行巡检配备备员一名，管理人员出勤率应符合《外包项目管理》要求，运行人员不允许缺岗、

连班。

5.2.20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输煤运行、煤场管理、地磅房、铁路专用线、工程车辆管理等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考核机制，进行绩效管理，按照工作要求和岗位设置制订各岗位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

5.2.21 抓好职工队伍建设，做好各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组建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工作责任心强，精干高效的职工队伍；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岗位动态管理，激发职工的工作和学习热情，努力培育一支技术过关意识超前的高素质队伍，为招标人提供良好的生产管理服务。

5.2.2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和运行班组人员岗位技能、等级培训需求，应提出项目部培训需求计划，可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项培训，但如外出培训或取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2.23 投标人每季度组织技术比武，投标人设置一定奖励，激发员工提升技能、积极工作的热情。

5.2.24 加强劳动纪律管理。投标人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照招标人制定的劳动纪律考核制度从严管理，督促职工严格遵守，经常性地劳动纪律检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必须按规定考核，对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应将其清退。

5.2.25 加强队伍的维稳管理。投标人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按照国家、自治区等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认真关注本部门的治安动态，排查治安隐患及不安定因素，牢固掌握维稳工作的主动权，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的杜绝群体性事件、暴恐事件的发生。

5.2.26 在承包期内，应负责协调好承包范围内全部业务工作，承包期满时，负责将招标人委托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运行规程、图纸等有关资料）、工程车辆等如数完好归还招标人。

5.2.27 投标人应负责完成招标人临时安排的其它应急任务。

5.2.28 涉及到现场设备操作，双方须提前相互告知，并确定满足条件后方可操作。

5.2.29 投标人各岗位人员提前半小时向本班运行班长汇报接班情况，运行班长汇总后汇报集控单元长。

5.2.30 设备检修作业许可前投标人须提前告知集控输煤操作员，经招标人单元长许可后方可进行检修工作。涉及设备停服役管理的参照《设备停复役管理制度》执行。

5.2.31 投标人运行班长须对本班的输煤系统及设备状况全面跟踪了解。对影响上煤的，须及时汇报单元长，值长。

5.2.32 工作票许可：接票、审票、许可工作由招标人运行人员在 ERP 系统上完成，投标人运行班长根据工作票安全措施栏的内容，安排安全措施的执行工作，并在纸质工作票上进行双许可。

5.2.33 工作票终结：工作票终结工作由招标人运行人员在 ERP 系统上完成。由投标人运行班长根据工作票安全措施栏的内容，安排安全措施的恢复工作，在纸质工作票上进行终结签字，监督检修人员做好检修交代记录和设备检修、试运等情况日志记录。

5.2.34 缺陷单：投标人运行班通过 ERP 系统及时录入设备缺陷，结合生产实际合理调度，配合维护人员消缺，影响输煤系统运行的重大缺陷应及时汇报单元长、值长及招标人燃料专业，影响厂外热网设备、厂外中水管道运行的重大缺陷应及时汇报热力事业部，并做好加强检查、重点关注的相关措施。

5.2.35 投标人运行班长及时录入 ERP 系统上的日志（设备运行情况、设备缺陷、工作票检修情况等），方便招标人单元长、值长等人员对设备的随时了解。

5.2.36 对故障跳停的设备，投标人人员需立即查明原因，汇报单元长、值长，必要时集控值长单元长安排人员协助排查。短时无法排除故障的，投标人运行班长做好配合维护人员检查的相关工作。设备故障排除允许投运条件后方可启动设备。

5.2.37 设备启动：集控输煤操作员通知投标人运行班长需启动的设备，投标人运行班长落实人员开展设备启动前的检查，检查结束后汇报输煤操作员。值长、单元长接到满足启动条件的汇报后方可启动需启动的设备。投标人人员对设备需要就地启动时，必须先汇报输煤操作员，经同意后方可启动。设备就地停运后须将切换开关归位至“程控（远方）”位置。

5.2.38 投标人运行各岗位人员需由招标人进行资格评估，参加招标人每年一次的运行规程考试，不合格将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考核。

5.2.39 投标人定期巡查记录表等应保存好，招标人主管部门将定期检查。

5.2.40 投标人必须在每月 26 日前书面向招标人上报当月工作总结及下一月工作计划，总结内容需满足招标人要求，并提交与生产实际相关运行分析一篇，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技术比武。

5.2.41 运行人员离职应提前 1 月向招标人汇报，说明人员安排及人员招聘情况，岗位人员空缺超过 15 天的，将对投标人进行考核。人员变动时需向招标人提供最新的运行人员花名册。

5.2.42 投标人项目经理与项目副经理兼运行专工互为 A/B 岗应坚守岗位，不允许两人同时请（休）假，若其中一人请（休）假，另一位必须在岗，包括大班长、安全员请假应向主管部门报备、审批；运行班组成员同一时间内出现请假人数超过 2 人及以上或单人请假超过 15 天的，需向投标人主管部门报备、审批。

5.2.43 投标人现场运行人员请（休）假小于 3 天的由项目部审批，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报备，工程车辆司机、翻车机司机、摘扶钩人员、地磅房人员、煤场管理员、班员等 3-15 天的请（休）假，需招标人主管部门审批。投标人运行人员请（休）假原则上不允许超过 15 天，且不得缺岗，不得连班，特殊情况请（休）假超过 15 天的，如病假需提供医院相关病例材料，并招标人主管部门副主任以上人员审批，并做好代班安排。

5.2.44 若在请（休）假期限结束后，请（休）假人员还未报道，特殊情况需向招标人主管部门说明，否则视为违反合同条款及劳动纪律，按照缺岗考核。

5.2.45 投标人负责煤场管理，配合招标人掺配，降低燃煤损耗，定时测温，确保煤场的安全性。

5.2.46 投标人负责设备、系统的定期切换工作、试验的相关工作。

5.2.47 投标人负责所管辖设备的运行监视、巡回检查，及时发现缺陷，招标人不定期对现场缺陷抽查，未及时如缺进行考核，影响生产、设备的缺陷立即汇报招标人单元长、值

长，检修处理后及时验收，做好缺陷闭环管理。

5.2.48 投标人应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定期事故演习方案，做好日常事故演练工作。

5.2.49 负责由设备运行原因、保护动作、巡查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的撒煤、积煤清理。

5.2.50 负责煤场装载机、推煤机等的使用和保养工作以及大修，配合厂内外临时使用装载机、推土机作业，如厂内垃圾场收堆、装车，临建区垃圾清理等工作。

5.2.51 做好日常与铁路方的对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经常性与铁路方沟通，配合铁路方相关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5.2.52 日常安排固定人员清理煤场矸石、铁块等杂物，每月不少于4次组织项目部人员清理矸石、铁块等杂物。

5.2.53 煤泥的储存和管理：对污泥进行储存和管理，避免二次污染和浪费。同时，应做好定期翻转工作，确保安全储存和使用。

5.2.54 煤泥的掺配工作：根据生产需要，按照指定的掺配方式和比例掺入指定的原煤中，确保掺配的均匀性。

5.2.55 加油严格按照招标方要求管控，配备防尘收纳装置，日常加强加油枪的清理，防止煤粉进入油桶、发动机，造成油质污染、发动机损坏，否则由招标方承担损失。做好日常加油台账记录，每日领用量根据工作需求量，随领随用，一次用完，不允许在其他区域储存，半年进行一次用油分析，严禁将油品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严厉考核。

5.2.56 地磅房配置两名人员，地磅无人值守改造完成后撤离，地磅房严格遵守《汽车衡管理制度》及廉政要求，禁止接受市场煤供应商、司机提供的任务物品，一经发现，即刻辞退。

六、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三年）

输煤DCS操作人员服务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七、 投标人人员基本要求

7.1 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妨碍工作缺陷，所有人员应熟悉电厂生产。

7.2 投标人拟选配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 1 个 300MW 及以上等级的燃煤电厂运行管理的项目经理经历。

7.3 投标人应根据本标段特点设立管理人员，包括 1 名项目经理，1 名项目副经理兼运行专工（具有 3 年以上燃料运行管理经验）、1 名安全员、1 名大班班长，4 名燃料班长（持低压电工证），1 名厂外管网班长。

7.4 投标方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正式员工，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安全员。

7.5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7.4.1 学历要求：项目管理人员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

7.4.2 工作经验：具有 3 年以上燃料运行相关的工作经历。

7.4.3 能力要求：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现场管理能力、沟通能力等。

7.4.4 持证要求：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安全管理人员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7.6 进入生产现场从业人员要求

7.5.1 学历要求：中专、高中、技校及以上文化程度。

7.5.2 年龄要求：男性六十周岁以下，女性五十五周岁以下。

7.5.3 身体要求：经医师鉴定，无妨碍工作的病症（体格检查约两年一次）。

7.5.4 能力要求：能够流畅使用国家通用语言交流（听、说、读、写），并具备与工作性质相关必要的知识。

7.7 投标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证驻厂时间不少于合同期的 85%。

7.8 投标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相关规定，必须确保合同履行期间发电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必须确保合同履行期间的人员安排满足运行工作需要，不允许缺岗，不因节假日或其它因素而受到任何影响，这是合同赋予的职责，不容弱化或降低要求。由于人员配置原因造成运行工作不到位，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

7.9 项目经理：原则上应每天坚守岗位，与项目副经理设立 A/B 岗位，不允许两人同时休假，若其中一人休息，另一位必须在岗。

7.10 投标人确认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但项目经理如管理不到位等，则招标人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外包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如投标人确因工作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一个月向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项目经理在得到主管部门及公司分管领导的批准后并办理相关的交接手续且新任项目经理到岗后才能离开。

7.11 投标人项目经理离开阿克苏地区应指定临时负责人，如超 2 天的还应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单，得到招标人主管部门负责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7.12 投标人应每天将考勤通过 OA 等管理平台发至招标人主管管理部门，招标人将不定期对投标人的出勤情况进行检查、统计，其主要依据为：《项目部考勤表》。若投标人擅自改变上班人数且明显不满足日常运行需求的，则按相关规定考核。

7.13 所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包括推土机、装载机司机，班长（低压电工证），抓斗吊司机（起重作业证），人员档案、证书和特种作业证件应报招标人安健环部备案。

7.14 投标人燃料运行人员招聘应经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笔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其入厂安全教育当按照招标人安健环要求执行。

7.15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招标人现场项目部领导值班，保证通讯畅通，节假日前一周应将上班和休息人员报招标人主管部门，并经同意后方可安排。

7.16 投标人总人数不少于 48 人，投标人岗位基本配置由投标人自行确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表。当现场作业人员不满足实际需要时，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整人员配置结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如由于人员原因造成工作延误、不到位，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最低人员配置表（建议最低人数）

序号	优化后项目部/班组名称	人数	备注
一	项目部	4	
1	项目经理	1	具有 1 个 300MW 及以上等级的燃煤电厂运行管理的项目经理经历

2	项目副经理兼运行专工	1	具有 3 年以上燃料运行管理经验，有低压电工证
3	大班长	1	作为班长、巡检、翻车机司机全能备员，有低压电工证
4	安全员	1	具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员 C 证及以上证书
二	班组	44	
1	燃料运行	40	输煤操作员 1 人×5 个班（服务期一年）；班长 4 人（持低压电工证）；运行巡检 2 人×4 个班；斗轮机、装卸机、推煤机司机 3 人×4 个班（装载机、推土机司机持相应证件）；翻车机司机 2 人、翻车机巡检员 4 人；煤场管理 3 人（含 2 号煤抓斗吊起重持证 2 人）；地磅房 2 人。
2	厂外热网运行班	4	班长 1 人，班员 3 人
	合计	48	

八、 处罚和奖励

8.1 处罚

8.1.1 由于投标人责任造成相关事故，但尚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根据本协议附表 1、附表 2 有关考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若与公司考核规定有冲突的，以公司规定为准。

8.1.2 由于投标人责任造成相关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本协议有关考核条款，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若与公司考核规定有冲突的，以公司规定为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1.3 延时费专项考核：由于投标人原因及清车底人员组织不到位产生延时费将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考核。

8.2 奖励

根据同质化管理要求，设定专项奖励资金。给予项目部个人的奖励必须专项发放，一个

季度内兑现，并提供发放记录，如签字表、转账记录等，相关凭证作为当季结算依据。具体详见奖励细则如下：

8.2.1 出现以下情况，可由主管部门申报经公司批准，给予投标人或个人专项奖励

8.2.1.1 生产安全贡献奖

8.2.1.2 投标人主动创新管理，经公司认定确能降低设备故障率或提高经济效益的。

8.2.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或个人积极做好维护工作，发现重大或较大缺陷，减少或避免公司损失，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由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经公司批准，给予投标人或个人专项奖励。

8.2.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或个人积极按公司要求做好 7S 管理、班组建设、技术比武、QC 小组等相关工作成绩显著，参照公司的奖励规定进行奖励，公司因采用投标人或个人的合理化建议而节约了成本并提高了经济效益，投标人或个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获得经济奖励。

8.2.1.5 奖励申请流程：对于发现重大缺陷并及时消除避免损失的，投标人应及时上报并提出奖励申请；主管管理部门针对上报内容进行确认，经确认情况属实且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应及时填报《奖励申请表》，经安健环部及公司领导签字同意后才正式有效。

8.2.1.6 奖励方式：在季度款结算时，投标人可将《奖励申请表》附在结算单中与进度款一起结算。具体奖励方式另行规定。

8.2.1.7 项目主管部门有权对投标人是否兑现个人奖励给予监督。如果投标人没有认真履行合同，未如期兑现个人奖励，将视情况给予提醒、警告、经济处罚等处理；必要时，在下季度结算时按奖励金额的二倍扣除进度款。

九、 管理目标及要求

9.1 管理目标

9.1.1 安全运行目标：确保燃料、厂外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发生安全事故，不发生违反“两票三制”事件，不发生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事件，严格遵守招

标人运行规程，操作规范，不发生误操作事件，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保证输煤系统安全接卸、上仓。

9.1.2 质量控制目标：合理组织人员，设备巡查到位，及时发现缺陷、隐患，杜绝因运行未及时发现缺陷、隐患导致的设备故障或安全事故，保证接卸、上仓效率满足日常生产要求，不发生影响机组断供、短供事件。

9.1.3 劳动保护目标：现场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充足，配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防尘、防噪声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场所粉尘作业点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粉尘、毒物杜绝Ⅱ级以上危害作业；噪声杜绝Ⅲ级及以上危害作业；高温、体力劳动强度杜绝Ⅳ级作业。

9.1.4 投标人服从招标人主管部门的运行生产系统的指挥调度工作，合理调整生产系统的运行方式、运行参数，保证机组安全、经济运行，保证燃料煤场安全。

9.1.5 严格运行人员操作纪律，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防止运行人员发生误操作事故。

9.1.6 负责制订春、秋季安全大检查、重大活动保电等专项检查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反违章隐患排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

9.1.7 按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部门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

9.1.8 根据季节和设备特点以及生产需要，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组织反事故演习、预案演练。

9.1.9 负责操作类事故（事件）、不安全事件的调查分析、报告编写，参与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工作，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落实。

十、 安健环目标

10.1 不发生轻微伤以上人身事故。

10.2 不发生电力安全事件。

10.3 不发生电、汽短缺并造成社会影响的事件

- 10.4 不发生轻微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10.5 不发生一般以上电力安全事故。
- 10.6 不发生负同等责任以上由人员伤亡构成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 10.7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0.3 万元以上的在用及在建设设备设施损坏事件。
- 10.8 不发生检修质量原因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以上设备设施损坏事件，不发生检修质量原因导致的机组延期复役。
- 10.9 不发生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事件。
- 10.10 不发生一类、二类障碍、异常、未遂等不安全事件。
- 10.11 控制异常以下不安全事件。
- 10.12 不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 10.13 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
- 10.14 安规考试合格率 100%。
- 10.15 不发生本项目部责任造成的上级单位下发的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通知书、安全生产督（稽）查通知书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情况及集团通报批评的事件。
- 10.16 不发生有责任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 10.17 不发生一般偷盗、破坏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 10.18 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 10.19 不发生在职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
- 10.20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不发生造成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 10.21 不发生以下网络安全事件：互联网网站被篡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工控网络安全事件、敏感数据泄露事件、被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

十一、 安全管理体系

- 11.1 安全管理过程控制

11.1.1 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做好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防止承包工程（项目）发生或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11.1.2 应为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提交工伤保险合同。为劳务关系的用工人员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提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总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

11.1.3 保证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单位审批，并严格按照审批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足额投入使用。

11.1.4 开展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1.5 制定承包项目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1.1.6 负责承包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以及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1.7 自觉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公司提出的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设备的不安全情况，除按规定逐级上报外还必须立即报告。

11.2 安全检查与整改纠正

11.2.1 投标人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班组班长兼职安全员，承担项目检查、监督、组织、协调各类安全管理职责，做好安全环境监督与保卫管理。

11.2.2 投标人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并负责组织落实安全不符合项的整改和整改结果的反馈。

11.2.3 投标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会议，并汇报安全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需协调的事项及安全工作计划。

11.2.4 投标人遵循的主要现行标准

附表 安全管理制度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1	运行部现场技术管理规定	本制度规范了部门技术管理，包含现场技术类通知管理审批流程等。
2	运行部停送电管理细则	本制度内容包括管理内容与要求，停送电联系单使用规定，及低压设备停送电记录本使用规定等。
3	安全生产责任制（运行部）	本制度制定了运行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4	运行部关于燃料运行人员请（休）假管理规定	为严肃纪律，进一步明确责任，结合我公司地处南疆及生产实际情况，对项目部及燃料运行人员的请（休）假事宜出相关规定。
5	浙能阿电煤场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为更好协调煤场内各方面作业，确保煤场内机械作业安全、人身安全，煤场内无大块、无杂物，煤场内粉尘不超标，煤场生产指令畅通，做到原煤新旧分离、取旧存新，各煤种分开堆放。
6	运行部防误操作管理	为规范各运行岗位的操作，杜绝误操作、误入间隔等行为对人员和设备造成的伤害，从技防、人防等方面实施管理，特制定相关措施要求。
7	运行部两票三制动态检查管理规定	本规范明确了各级岗位人员两票三制执行情况检查管理及考核。
8	工作票制度	本制度规定了工作票的执行、填写内容及方式等管理要求。
9	设备定期切换与试验管理	规范了生产设备定期切换与试验管理的内容、要求和方法。
10	运行岗位交接班管理	规范了运行岗位交接班的内容和要求。
11	外包工程（项目）同	本规定了外包工程（项目）同质化管理的要求主要从外包单位人

	质化管理	员的入厂安全教育、安全责任、日常管理、班组建设、检查与考核等方面。
12	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本标准规定了外单位承包本企业电力生产工作和相关方在本企业内从事与电力相关的作业活动中,公司各部门、承包单位、关联单位的安健环管理职责、管理内容和要求以及关联单位的安全管理、承包双方安全责任、考核等管理要求。
13	外包项目管理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生产期间外包项目管理的职责、外包单位的选择、合同的签订以及项目的实施、验收和后评估管理。
14	招标人其他相关标准	

11.2.5 风险分析和管控措施

风险分析和管控措施表

序号	作业分类	主要步骤	危险源	事故类别	控制措施	风险等级	管控层级
1	现场巡检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2	现场巡检	全过程	转动设备	机械伤害	不能跨越栏杆，不能将手、工具伸入栏杆内。除铁器小车行走时，人员应暂停工作，离开小车行走区域。经过斗轮机悬臂下部时，应快速通过或是从皮带机的另外一侧通过。	低风险	岗位级
3	现场巡检	全过程	路面积煤 积水	其他伤害	路面有积煤或积水时，绕行。通知清扫人员及时清理。	低风险	岗位级
4	现场巡检	全过程	蛇、马蜂等 毒虫出没	其他伤害	巡检沿线杂草及时通知维护单位拔除。发现马蜂窝通知 8119 处理。	低风险	岗位级

5	现场巡检	全过程	高处落物	物体打击	经过斗轮机悬臂下部时，应快速通过 或是从2号皮带机的另外一侧或绕行至煤场通过。	低风险	岗位级
6	设备检修后 试运转操作	全过程	设备未具备 试运行条件	机械伤害	试运前，与试运转负责人（工作负责人）共同到现场检查设备无检修工作。 和现场巡检做好沟通联系工作。	一般风险	班组级
7	翻车机各机构就地操作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8	翻车机各机构就地操作	全过程	操作不当	机械伤害	机构活动范围内无其他人员。操作过程中不得进行其他工作。	低风险	岗位级
9	空车皮清扫 质量抽查工作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10	空车皮清扫 质量抽查工作	全过程	攀爬空车 厢	车辆伤害	攀爬前确认车厢已停稳，处于空车线 或在翻车机零位，重调机已回退到位。 2. 车厢本体上爬梯无缺陷，采用外部 单独爬梯检查时，需采取梯子上部挂、 靠在车厢上且稳固。	低风险	岗位级
11	翻车机定期 试验操作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12	翻车机定期 试验操作	全过程	操作不当	机械伤害	机构活动范围内无其他人员。操作过程中不得进行其他工作。2、确保影响运转的临时措施已拆除或工器具已放置在安全位置。	低风险	岗位级
13	翻车机检修	全过程	设备未具备	机械伤害	试运前，与试运转负责人（工作负责人）	低风险	岗位级

	后试运转操作		备 试 运 行 条件		人)共同到现场检查设备无检修工作。 和现场试运转负责人做好沟通联系工作。		
14	斗轮机定期 试验操作	全过程	操作不当	机械伤害	机构活动范围内无其他人员。操作过程中不得进行其他工作。	低风险	岗位级
15	斗轮机检修 后试运转操作	全过程	设 备 未 具 备 试 运 行 条件	机械伤害	试运前，与试运转负责人（工作负责人）共同到现场检查设备无检修工作。 和现场试运转负责人做好沟通联系工作。2、确保影响运转的临时措施已拆除或工器具已放置在安全位置。	低风险	岗位级
16	斗轮机检修 后试运转操作	全过程	操作不当	机械伤害	1. 设备试运转时，操作人员不能离开司机室。	低风险	岗位级
17	斗轮、悬臂 皮带机上杂物清理操作	全过程	高空坠物	物体打击	斗轮机大车行至无人处，悬臂回转至煤场煤堆无人无车处，必要时（下方有人或车辆通行）在下方设置警戒带。 2、清理过程中监护人员不能离开工作岗位。	一 般 风 险	班组级
18	斗轮机防风 设施的操作	全过程	操作不当	机械伤害	1. 操作前确认斗轮机各机构已停止运转。锚定装置已夹紧轨道。	低风险	岗位级
19	接车工作	接车	人 员 站 位 不当	车辆伤害	站在送车终止标后（靠翻车机本体侧）的铁轨外侧接车。接车时目视车皮和送车员。送车员未到位时及时联系翻车机司机	低风险	岗位级
20	摘风管工作	紧手刹	攀爬车厢	车辆伤害	攀爬前确认车厢已停稳，火车头已驶	低风险	岗位级

					离，送车员已打开气管阀门。车厢爬梯无缺陷。		
21	摘风管工作	摘风管	被风管弹伤	物体打击	摘风管前得先确认车皮已停稳、火车头已驶离。摘风管前必须先放净空气。摘风管时，一只膝盖顶住风管，双手操作。	低风险	岗位级
22	斗轮机检修后试运转操作	全过程	操作不当	机械伤害	设备试运转时，操作人员不能离开司机室。	低风险	岗位级
23	摘风管工作	爬梯	攀爬车厢	其他伤害	攀爬时安全带挂好	低风险	岗位级
24	摘钩工作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25	摘钩工作	摘钩	操作不当	机械伤害	摘钩前得先确认车箱已停稳。如有卡涩不能正常摘钩，及时联系翻车机司机。	低风险	岗位级
26	摘钩工作	摘钩	人员站位不当	车辆伤害	牵车前，人员站远离车厢，保持安全距离。	低风险	岗位级
27	扶钩工作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28	扶钩工作	扶钩	操作不当	机械伤害	扶钩前得先确认重调机或空调机已回退。严禁对运行中车厢进行扶钩。2. 钩卡涩难摘时，应通知翻车机司机暂停所有工作。	低风险	岗位级
29	扶钩工作	扶钩	人员站位不当	车辆伤害	人员远离车厢，保持安全距离。2. 钩卡涩难摘时，应通知翻车机司机暂停所有工作。	低风险	岗位级
30	翻车机就地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操作工作						
31	翻车机就地 操作工作	全过程	操作不当	机械伤害	机构活动范围内无其他人员。操作过程中不得进行其他工作。	低风险	岗位级
32	车皮清扫质 量检查工作 及车厢手刹 操作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33	摘风管工作	爬梯	攀爬车厢	其他伤害	攀爬时安全带挂好	低风险	岗位级
34	摘钩工作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35	摘钩工作	摘钩	操作不当	机械伤害	摘钩前得先确认车箱已停稳。如有卡涩不能正常摘钩，及时联系翻车机司机。	低风险	岗位级
36	车皮清扫质 量检查工作 及车厢手刹 操作	全过程	攀 爬 空 车 厢	车辆伤害	攀爬前确认车厢已停稳，重调机已后退。车厢爬梯无缺陷，轻重梁压靠到位，翻车机变频器分闸，手刹盘操作时必须使用安全带。	低风险	岗位级
37	皮带机跑偏 调整工作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38	皮带机跑偏 调整工作	全过程	操作不当	机械伤害	调整过程中不能拆除栏杆。调整过程中不能将手、工具伸入栏杆内。	低风险	岗位级
39	滚轴筛故障 检查工作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40	滚轴筛故障 检查工作	全过程	煤外溢	物体打击	站在门的左边，不能站在门正前方。	低风险	岗位级
41	滚轴筛故障	全过程	人 员 被 卷	机械伤害	1. DCS 设置禁操，就地控制箱急停按	一 般 风	班组级

	检查工作		入		钮按下。2. 一人操作，一人监护，严禁未断电进入内部检查或处理。	险	
42	皮带机（包括除尘器、除铁器和取样装置等）就地操作工作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43	皮带机（包括除尘器、除铁器和取样装置等）就地操作工作	全过程	转动设备	机械伤害	操作前确认无检修工作。皮带机启动之前需铃响 10 秒，停 5 秒，响 20 秒。	低风险	岗位级
44	皮带机设备检修后试运转工作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45	皮带机设备检修后试运转工作	全过程	设备未具备试运行条件	机械伤害	1. 和现场试运转负责人做好沟通联系工作。和集控操作员做好沟通联系工作。启动设备前确认无检修工作。试运转过程中，不能离开就地操作箱的操作位置。2、确保影响运转的临时措施已拆除或工器具已放置在安全位置。	低风险	岗位级
46	车皮清扫质	全过程	攀爬空车	车辆伤害	攀爬前确认车厢已停稳，重调机已回	低风险	岗位级

	量检查工作 及车厢手刹 操作		厢		退。车厢爬梯无缺陷，轻重梁压靠到位，翻车机变频器分闸，手刹盘操作时必须使用安全带。		
47	滚轴筛故障 检查工作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1.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48	滚轴筛故障 检查工作	全过程	煤外溢	物体打击	站在门的左边，不能站在门正前方。	低风险	岗位级
49	测温、测振 工作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50	测温、测振 工作	全过程	转动设备	机械伤害	不能站在转动部件的正面操作，应站在侧面。	低风险	岗位级
51	车皮内余煤 清扫工作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52	车皮内余煤 清扫工作	进出车厢 内	操作不当	物体打击	待车厢停稳后、重调机回退到位后，车厢爬梯无缺陷，轻重梁压靠到位，翻车机变频器分闸，才能上下车厢。	低风险	岗位级
53	车皮内余煤 清扫工作	全过程	高温	其他伤害	减少连续作业时间。多人轮流作业。	低风险	岗位级
54	测温、测振 工作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55	车皮内余煤 清扫工作	进出车厢	操作不当	高处坠落	爬梯只能上一人，攀爬时安全措施做好（系好安全带、爬梯挂住车皮可靠）。	低风险	岗位级
56	车皮内余煤 清扫工作	车内清理	抡大锤（洋 镐）	物体打击	1. 严禁戴手套抡大锤。严禁单手抡大锤。周围不准有人靠近或靠近抡大锤（洋镐）区域。4. 车厢内作业，清理	低风险	岗位级

					人员各自保持安全距离。5. 锤头、铁锹头与手把等安装牢固。		
57	抓斗机操作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1.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58	抓斗机操作	全过程	高空坠物	物体打击	1. 活动区域工作期间，正下方应无人无车。2. 钢丝绳符合要求无断股。3、正上正下，禁止歪拉斜吊。	低风险	岗位级
59	抓斗机操作	全过程	操作不当	其他伤害	1. 定期限位试验正常。2. 禁止无证、酒后操作。	低风险	岗位级
60	抓斗机操作	全过程	操作不当	其 他 伤 害、起重 伤害	1. 抓斗下降离地面 1-2 米应最低速下降,防止下降过度导致钢丝绳脱槽。2、抓斗机上升操作时，开始低速上升，待抓斗钢丝绳拉紧后可加速上升，防止抓斗机钢丝绳大幅度晃动。3、不允许利用大车及小车来拖拉重物。	低风险	岗位级
61	抓斗机操作	全过程	操作不当	机械伤害	1. 各个方向操作应缓慢进行，禁止使用限位开关做为停车手段，防止与煤棚发生撞击。2. 禁止使用一台抓斗机牵引另一台抓斗机移动。	低风险	岗位级
62	车皮内余煤 清扫工作	进出车厢	操作不当	高处坠落	爬梯只能上一人，攀爬时安全措施做好(系好安全带、爬梯挂住车皮可靠)。	低风险	岗位级
63	车皮内余煤 清扫工作	车内清理	抡大锤(洋 镐)	物体打击	严禁戴手套抡大锤。严禁单手抡大锤。周围不准有人靠近或靠近抡大锤(洋镐)区域。4. 车厢内作业，清理人员各自保持安全距离。5. 锤头、铁锹头与手把等安装牢固。	低风险	岗位级

64	皮带机落煤筒清扫工作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65	皮带机落煤筒清扫工作	全过程	操作不当	坍塌	清理人员应站在落煤筒的上部或是人孔门的侧面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清理。	低风险	岗位级
66	皮带机落煤筒清扫工作	全过程	操作不当	物体打击	应使用专门的清理工具。站在专门的清理平台上清理。	低风险	岗位级
67	抓斗机操作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68	抓斗机操作	全过程	高空坠物	物体打击	1. 活动区域工作期间，正下方应无人无车。2. 钢丝绳符合要求无断股。3、正上正下，禁止歪拉斜吊。	低风险	岗位级
69	抓斗机操作	全过程	操作不当	其他伤害	1. 定期限位试验正常。2. 禁止无证、酒后操作。	低风险	岗位级
70	抓斗机操作	全过程	操作不当	其 他 伤 害、起重 伤害	1. 抓斗下降离地面 1-2 米应最低速下降,防止下降过度导致钢丝绳脱槽。2、抓斗机上升操作时，开始低速上升，待抓斗钢丝绳拉紧后可加速上升，防止抓斗机钢丝绳大幅度晃动。3、不允许利用大车及小车来拖拉重物。	低风险	岗位级
71	抓斗机操作	全过程	操作不当	机械伤害	1. 各个方向操作应缓慢进行，禁止使用限位开关做为停车手段，防止与煤棚发生撞击。2. 禁止使用一台抓斗机牵引另一台抓斗机移动。	低风险	岗位级
72	抓斗机清扫	全过程	高空作业	高处坠落	1. 停在下方无人无车区域，设置警戒带隔离。2. 禁止跨越护栏清理。	一 般 风 险	班组级

73	抓斗机操作	全过程	粉尘、噪音	其他伤害	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	低风险	岗位级
74	抓斗机操作	全过程	高空坠物	物体打击	1. 活动区域工作期间，正下方应无人无车。2. 钢丝绳符合要求无断股。3、正上正下，禁止歪拉斜吊。	低风险	岗位级

十二、 违约责任

12.1 由于投标人安全原因，造成人员伤害，由投标人全面负责解决，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2.2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对现场设备及公共设施的损伤，由投标人全面负责解决，造成招标人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而由此所发生的责任和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12.3 合同结束后，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招标人相应损失。

12.4 投标人必须在合同期结束后向招标人交接承包期间所有工程机械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完整台账记录，如不能提供，考核投标人总合同款的 1%。

十三、 附件

附表 1 运行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不符合招标人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0000-20000 元/项	
2	投标人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无证人员（包括证件过期）从事特种作业。（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1000-2000 元/人次	
3	投标人工作人员迟迟不到位（未事实履行职责），未按合同或协议要求配置人员，人员数量不足；或未经同意更换工作人员。	1000-2000 元/人/天	
4	管理岗位人员、主要技术岗位人员驻厂时间不满合同期的 80%。	500 元/人/天	
5	投标人不配合、不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或不服从招标人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500-2000 元/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6	投标人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对工作安排或考核存在抵触情绪等、无故缺席要求参加的会议、值班不能随叫随到、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培训等方面的有关活动。	500-2000 元/次	严重者要求 辞退
7	投标人人员工作拖拉、执行力差、响应速度慢，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代的工作，经催促并延期，仍未按时完成。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商务合同、安全管理协议、开工资质审查（含社会保险、员工体检等）、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经催促仍未按期完成。	200-2000 元/次	若产生不良 后果的，加 重考核
8	由于投标人工作不当或提供的信息错误，造成投标人提供的运行值班人员名单与实际值班人员明显不符，或联系信息错乱，导致值班人员不能随叫随到。	200-800 元/次	
9	根据规定，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班组长及以上人员）离开招标人现场 2 天及以上的，必须到运行部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告知招标人相关专业，不得随意离开招标人现场。但投标人未严格遵照执行，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也未及时告知招标人相关负责人（项目部经理请假时，按规定应向主管部门及公司分管领导请假）。	200-1000 元/项	严重者则加 重考核
10	投标人人员未按规定开展每日的正常巡检，未定期巡检签到，现场未及时发现缺陷。若产生不良后果的，则加倍考核。	100-500 元/次/天	
11	班组台帐、签到表、班组长日志等记录不如实填写，有弄虚作假行为。性质严重者加倍考核。	100-500 元/次/天	
12	投标人人员对设备巡检不到位，经分析确认为定点漏检，若由此造成设备缺陷、事故扩大，则加重考核。	一般情况下为 100-1000 元/次； 若由此造成设备缺陷，则考核 1000-2000 元/次；若由此造成事 故扩大，则考核 5000 元/次及以 上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3	投标人不及时报告、不及时处理现场异常（按招标人的异常标准）、不及时向管理人员汇报需要的工作情况。	200-500 元/次	
14	投标人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一般情况下为 500-2000 元/次	
15	使用不符合专业标准的工器具、测量仪器。	100-500 元/次	
16	使用招标人专用工器具、专用仪器设备、特种仪器设备损坏。	投标人能修复的处罚 200 元/项，损坏严重的按 100%的购买价赔偿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
17	合同内运行工作未形成闭环。	100-500 元/次	
18	因投标人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或技术水平低下，给招标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100-500 元/次，并照价赔偿	
19	招标人发生应急事件（不限于合同范围），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临时安排的应急处理工作。	1000-2000 元/次	
20	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或组织不力。	200-2000 元/项	
21	未严格执行相关门禁管理规定。	200 元/次	
22	未按招标人要求开展班组建设相关工作或班组台帐不符合公司要求，经提醒后，仍未彻底改正，整改措施未真正落实。	100-500 元/项	
23	未严格遵守招标人劳动纪律，或出现违规的其它未列事项。	按招标人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24	因管理不到位或工作安排不当，造成不良影响。	200-1000 元/项	
25	投标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在现场时间少于合同期的 80%。节假日期间，项目部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无值班计划安排，在岗人员配备不合理，存在一人多岗的现象。	200-1000 元/项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26	在节假日前一周完成人员的安排计划并及时提交运行部；节假日期间，未认真遵守《节假日人员安排计划表》，擅自变更人员或人数。	200-1000 元/项	
27	用水、用电、采暖若出现浪费现象。	200-1000 元/项	
28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投标人物资。	500-1000 元/每次	
29	各类台账造假。	500-1000 元/项	
30	高处作业未使用安全带或使用不规范。	10000-30000 元	
31	安规或三种人考试作弊。	500 元/人·次	
32	休息区域的台、屏、柜上坐人，台面上物品摆放凌乱。	100 元	
33	安规、年度规程或三种人考试不及格。	不及格次数*100 元/人·次	
34	违规使用电炉、电暖器或明火等行为。	每次扣款 500~2000 元。	
35	做安全措施时，未按规定挂牌，或经提醒后仍未落实。	200-2000 元/项	
36	投标人工作人员习惯性违章。	200-2000 元/次	
37	缺陷填写错误（未使用标准命名，描述不清等）、重复填写缺陷。	10 元/条	
38	标识牌缺失梳理后，燃料专业发现标识牌缺失。	10 元/张，主动上报不考核	
39	斗轮机、翻车机巡检记录簿未放在斗轮机、翻车机区域。	20 元/次	
40	现场考问不及格。	一次不及格考核被考问人 100 元，第二次不及格考核 200 元	
41	巡回检查未携带必要工器具。	30 元/次	
42	现场巡查范围内的门窗、箱柜、罩壳门未保持关闭（生产需要除外）。	30 元/次	
43	明显缺陷未及时录入。	30 元/条	
44	巡回检查抽查卡，巡回检查过程中未能发现的。	100 元/次/天（若产生不良后果的，则加倍考核）	
45	设备缺陷管理流程未闭环。	50 元/次	
46	未按要求上报各类计划总结、分析报告。	50 元/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47	上班期间未按规定着装、穿戴劳保用品。	50 元/次	
48	未按规定标准执行交接班制度，未交接班、未召开班前会、班后会。	50 元/次	
49	生产现场白天开长明灯（必须开灯和阴雨天除外）。	30-100 元/次	
50	未按要求挂/收警告牌、检修工作结束后未监督检修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0-100 元/次	
51	交接班内容交接不清。	50-100 元/次	
52	定期切换与试验未按规定执行。	50-100 元/每次	
53	业主下达的任务未按规定完成。	100 元/次	
54	无故不参加业主组织的各类培训、考试。	100 元/次	
55	未按规定时间组织学习班。	100 元/次	
56	没有按要求组织学习上级的文件、规章制度以及安全学习资料。	100 元/次	
57	上班期间打瞌睡，睡觉。	100 元/次	
58	技术通知及临时通知未及时传达或组织学习或未执行。	100 元/次	
59	未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的。	50-200 元/次	
60	班组相关台帐及巡检记录本没有记录、记录不详、记录造假或记录错误的。	50-200 元/次	
61	输煤系统抑尘设备无故不投入。	50-200 元/次	
62	上班期间无故脱岗、迟到。	50-200 元/次（上班迟到，半小时以内考核 50 元，半小时到 3 小时考核 100 元，迟到超过 3 小时，视为半天事假，并考核 100 元，6 小时以上视为一天事假，并考核 200 元；早退、脱岗考核金额加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63	人员无故缺岗，造成一人身兼数职。	100-400 元/次	
64	工作票安全措施漏项或执行不到位	50-300 元/次	
65	因人员检查不到位造成轨道衡数据丢失。	200-500 元/次	
66	运行人员酒后上班。	200-500 元/次	
67	翻车机振打器未投入。	500 元/次	
68	未按要求对火车空车皮余煤检查，卸煤不干净。	100-1000 元/次	
69	违反铁路方作业要求。	200-1000 元/次	
70	未认真落实运行规程各项要求。	50-500 元/次	
71	司机未按规定戴安全帽或正确使用安全工器具。	50 元/人	
72	业主下达的任务未执行或未完成。	100-400 元/次	
73	工程车辆未按规定停放。	50 元/辆	
74	发现工程车辆异常、设备缺陷知情未报。	50~100 元/次	
75	未按规定进行正确加油。	100 元/次	
76	监护人监护不到位。	100 元/次	
77	车辆交叉作业时，车辆与车辆、车辆与指挥人员保持距离不足 5 米。	100 元/次	
78	车辆行驶中搭乘其他人员。	100 元/次	
79	由于司机人为引起的未按规定完成推压煤作业。	100 元/小时	
80	未按要求执行煤场喷淋。	50-200 元/次	
81	未按要求执行煤场测温。	50-200 元/次	
82	作业前、后检查不到位。	50-200 元/次	
83	司机未在车辆整机冷却后进行冲洗、清扫。	200 元/次	
84	未按要求时间到达生产现场做好推压煤准备工作（包括车辆的检查）。	200 元/人次	
85	未按指定位置和要求推压煤。	200 元/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86	车辆未定期开展保养。	200-500 元/次	
87	未认真检查车辆设备造成人身、设备不安全后果。	500~1000 元/次	
88	在高低悬殊的煤堆上作业，造成设备损坏或撞伤人员。	500~1000 元/次	
89	未按规定正确操作车辆。	50-1000 元/次	
90	车辆行走过程中损坏其它设备。	500~5000 元/次	
91	未按规定采取防火、防冻措施，造成后果的。	500~5000 元/次	
92	发生堆错煤、取错煤。	200-1000 元/次	
93	缺陷填写错误（未使用标准命名，描述不清等）、重复填写缺陷。	10 元/条	
94	标识牌缺失梳理后，燃料专业发现标识牌缺失。	10 元/张，主动上报不考核	
95	斗轮机、翻车机巡检记录簿未放在斗轮机、翻车机区域。	20 元/次	
96	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规程、安全通报和安全管理文件，或组织涣散、学习弄虚作假。	500-2000 元	
97	投标人工作人员未经入厂安全教育和考试合格上岗。	500~1000 元/人	
98	投标人不落实招标人提出的反事故措施、安全预防性演习、安全整改通知。	200-2000 元/项	
99	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的安全性评价、安全大检查工作。	200-2000 元/次	
100	投标人不按招标人管理系统的要求开展日常安、健、环和风险管理的工作，对有关的安全活动查无实据、或弄虚作假。	200-2000 元/项	
101	投标人专职安全员不实际履行职责，不参加招标人要求的安全会议、安全工作汇报等，不服从招标人管理人员的安全工作调度。	200-1000 元/次，严重者责令撤换。	
102	发生设备系统的重大及以上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合同期满后 3 个月内能追溯为本合同期内相关责任的仍不能免除责任）。	按事故调查的定性责任考核，严重者招标人可终止合同。	
103	发生一般性设备事故。	按公司《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标准执行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04	发生管辖设备的一类障碍。	按公司《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标准执行	
105	发生管辖设备的二类障碍。	按公司《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标准执行	
106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投标人责任的火灾事故。	按火灾的损失程度考核，不低于 200 元/次，最高按有关法律法规	
107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一般火灾险情。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火灾事故或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下火灾事故。	按公司《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标准执行	
108	投标人管辖范围内消防措施不落实、消防设施和工器具不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整改、乃至影响使用（并不限于供管辖区域内使用的情况）。	100-2000 元/项，扩大火灾事故的按相应责任考核	
109	发生生产人身死亡事故和特大、重大伤亡事故。	按公司《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标准执行	
110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按公司《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标准执行	
111	发生未遂事故（按招标人未遂事故标准）。	按公司《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标准执行	
112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交通伤亡事故。	按生产人身伤亡的性质考核	
113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一般责任交通事故。	1000-5000 元/次	
114	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1000-5000 元/次（事故责任另 计）	
115	3 个月内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轻伤或一般性火灾事故、交通事故。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116	投标人工作人员习惯性违章。比如不戴安全帽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200-500 元/人，1 个月内累计 3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工作时无监护人等。	起以上重罚	
117	不定期检验安全工器具、起重机械或使用超过检验期的作业设备、器械。	200-2000 元/项	
118	未按规定为作业者发放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每次扣款 1000~2000 元/人	
119	不执行招标人有关防洪等应急管理制度、临时方案，或组织不力。 (不限于合同范围内)	500-5000 元/次，造成设备损坏 的对应上述条款考核	
120	不符合安全规程和招标人安全管理体系的其它事项。	按招标人安全管理制度考核标准	
121	在生产区域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交通工具、起吊工具，以及超速驾驶等违章行为。	500 元/次	
122	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1000-5000 元/次（事故责任另计）	
123	进行“三违作业”（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犯劳动纪律）	200 元/人次	
124	违反起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每次扣款 200~2000 元	
125	使用不合格电动工器具、安全用具或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00~1000 元/人	
126	进行“三违作业”（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犯劳动纪律）	200 元/人次	
127	违反起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每次扣款 200~2000 元	
128	发生火险。	每次扣款 1000~5000 元。	
129	酒后上班。	每次扣款 2000~5000 元	
130	自然年内人员流动率大于 10%	2000 元/年	
131	维护不及时，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工程车辆无备用，甚至影响生产。	5000-10000/次	
132	冻煤清理不及时，造成火车积压，影响燃煤库存。	500-2000/次	未增加清理 冻煤人数， 累计加倍考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核。
133	无证上岗	1000/次	
134	巡检漏检导致的重跑偏跳闸。输煤巡检人员未及时发现缺陷，造成皮带因重跑偏保护动作跳闸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缺陷），如托辊卡涩、机架脱焊、滚筒包胶大面积磨损或开裂、滚筒轴承损坏、皮带机明显开胶、跑偏开关明显松动等	200 元/次。	
135	轻跑偏处置不当导致的跳闸。运行中操作员未及时发现轻跑偏报警，或未立即通知巡检人员调整；巡检人员接到通知后未及时到现场处理，或巡检时发现跑偏迹象未及时采取（如调整调偏托辊），导致重跑偏跳闸的	考核操作员或巡检人员 100 元/次，班长连带考核 100 元/次。	
136	允许某一段皮带机每月因跑偏、拉绳等保护动作跳闸 1 次，因未及时发现跑偏等报警，处理不及时、处理不得当等人为因素造成跑偏等保护跳闸的。	考核项目部 400 元/次	
137	使用生产现场电脑，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或插移动存储设备的。	100 元/次。	
138	所辖照明不按时开、关。	20 元灯/盏	
139	应本班完成的操作，无故拖至下班。	100 元/次/人。	
140	无故不参加班前会、班后会者。	100 元/次	
141	缺岗（连班等同缺岗）或岗位配置低于最低要求且超过 15 天（实习人员不计入岗位人员）。	1000 元/天	
142	克扣员工工资、奖金或未按时发放工资、奖金，造成不良影响。	1000 元/次	
143	由于微雾抑尘未投运，造成现场扬尘、积粉。	200 元/次	
144	未列事项参照招标人相关制度考核。		

附表 2 文明生产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工作人员言行不文明，损坏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形象的。	200-1000 元/人次	
2	投标人人员的工作服着装标示（颜色）不统一的或进入生产现场或作业时未按规定着装。	200～500 元/人。	
3	不执行对生产现场、检修楼或生活区域的文明整改通知单，或不按期整改的。	100-1000 元/项	
4	在建筑物、设备上乱写、乱涂乱画等。	100-500 元/处，并负责恢复	
5	生产现场设备上挂放与该设备无关物件。	每次扣款 100～300 元	
6	随地吐痰、便溺。	每次扣款 100～500 元/人	
7	废弃物未按规定处置或清理。	每次扣款 100～500 元	
8	车辆装载货物时沿途撒落，造成污染。	每次扣款 100～300 元并承担所需 清洁费、搬运费	
9	未经审批在公司范围内张贴、涂写。	每次扣款 100～300 元。	
10	造成大面积油、水、浆液等泄漏。	每次扣款 200～1000 元。	
11	随意倾倒、排放各类废油（含油废水）、污水、煤粉灰渣等，或直接排入雨水管路。	每次扣款 200～1000 元	
12	机动车辆的驾驶和停放不符合厂内交通规定。	按招标人交通管理规定处罚	
13	无证人员（包括证件过期）驾驶机动车辆。	每次扣款 1000～2000 元/人	
14	货运车辆和其他专用车辆载人。	每次扣款 100～500 元	
15	车辆在厂区内超速、超载、超限行驶。	每次扣款 200～500 元	
16	损坏交通标志、路名标牌、绿化景观等。	每次扣款 200～1000 元。损坏物件 特别贵重的按价赔偿。	
17	投标人运输车在招标人厂区途经路线漏灰、渣、油、杂物等。	100-500 元/次	
18	不服从管理，在禁行时间和路段内强行通行、私家车未经批准进入生产区域、施工作业现场的。	每次扣款 200～1000 元	

19	车辆通行证借给其他车辆使用。	每次扣款 200~500 元。	
20	机动车未按规定停放。	每次扣款 50~200 元/人	
21	非作业车辆进入主厂房。	每次扣款 100~500 元。	
22	随意在厂区道路上装卸货物，影响正常通行。	每次扣款 100~500 元	
23	未经审批随意在厂区道路上挖沟（坑）、开凿。	每次扣款 300~1000 元	
24	电动车违规停放或充电。	每次扣款 50~200 元。	
25	悬挂厂内电动车牌照的电动车未经同意至厂外道路行驶的。	每次扣款 100~500 元	
26	袭击安保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	每次扣款 2000~5000 元/人（人员受伤医疗费另计）	
27	发生影响公司维稳、防恐事件或有损公司形象的行为。	每次扣款 2000~5000 元，并责成用人单位清退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	
28	上班时间谩骂、打架、无理取闹，扰乱公司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每次扣款 2000~5000 元，并责成用人单位清退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	
29	投标人借用车辆、工程机械不及时或定期清洗、保养、除污。	100~500 元/台	
30	投标人管辖区域水龙头使用后不关或漏水不更换水门，无人管理的。	50 元/处	
31	投标人工作人员破坏公共设施、破坏花草树木。	200 元/处	
32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厂区内流动吸烟（不在规定的吸烟区内）。	1000~5000 元/人/次	
33	现场发现烟蒂；若在煤场、煤仓间、转运站、输煤栈桥、氢站、氨区、燃油泵房等易燃、易爆区域发现有人吸烟或在地面上发现烟蒂，则加倍考核。	200 元/人/次/根	
34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办公和生活区域搞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按电厂治安保卫制度处罚，严重者责令辞退或交公安机关	
35	投标人违规的其它未列事项。	按招标人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36	工程车辆未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台账或未按要求做定期维护保养。	每次扣款 100~500 元。	
37	外来人员未及时登记或报备社区。	每次扣款 100~500 元/人。	

38	在禁止使用无线通讯设备场所使用无线通讯设备	每次扣款 200～500 元/人	
39	进入生产现场未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次扣款 200～500 元/人。	
40	不按工种或作业要求佩带、使用安全用具。	每次扣款 200～500 元/人。	
41	使用不合格或未经检验合格工器具或不按规定使用。	每次扣款 500～1000 元/人。	
42	无证人员（包括证件过期）从事特种作业。	每次扣款 1000～2000 元/人。	
43	无证人员（包括证件过期）驾驶机动车辆。	每次扣款 1000～2000 元/人。	
44	不执行安全确认制度。	每次扣款 500～2000 元。	
45	将公司车辆擅自外借（发生事故则根据事故事件考核）。	每次扣款 300～1000 元。	
46	在厂区内行驶病车、报废车、改装车。	每次扣款 100～500 元。	
47	未经审批随意在厂区道路上挖沟（坑）、开凿。	每次扣款 300～1000 元。	
48	侵占财物。	每次扣款 500～3000 元。	
49	违反门卫制度，不配合门卫检查。	每次扣款 200～1000 元/人。	
50	未办理出入手续或冒用他人证件出入厂区。	每次扣款 100～500 元/人。	
51	遗失厂区出入证或公司发放的其他证照。	每次扣款 50～100 元/人。	
52	带领不明身份人员（未登记）进入厂区。	每次扣款 100～500 元/人。	
53	未按要求检查登记导致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厂区。	每次扣款 100～500 元/人。	
54	境外或外籍人员业务往来或探亲未及时上报公司。	每次扣款 500～1000 元/人。	
55	携带违禁物品进入厂区。	每次扣款 200～500 元/人。	
56	擅自翻越门禁、围墙。	每次扣款 100～500 元/人。	

附表 3 管理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备注
1	避免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经确认后。	奖励 3000～5000 元	
2	在事故现场及时抢救事故受害者，避免了极可能发生死亡事故者。	奖励 5000-10000 元	
3	对避免一触即发的恶性误操作事故者。	奖励 3000～8000 元	
4	经努力，查明虽已经结案或暂时挂账的设备事故的直接原因，或举报事故	奖励 1000～3000 元	

	的直接责任者，经证。		
5	在安全生产、经济活动中作出特别贡献的，经公司安委会、经营分析会、检修运行节能分析会等讨论同意，分管领导批准。	奖励 1000～5000 元	
6	运行处理得当，避免事故发生或扩大的。	奖励 2000～5000 元	
7	发现主设备、主要辅助或大型施工机械存在重大缺陷，将会直接造成设备严重损坏、机组被迫停运或严重人身伤害的（有信号预警情况的除外）。	奖励 1000～5000 元	
8	在巡检、安装、调试、检验过程中，发现了工作范围内较难发现且对人身和设备构成严重威胁或隐患。	奖励 600～2000 元	
9	在处置突发事件或机组事故过程中的意外情况判断正确、处理果断，避免事故的扩大。	奖励 2000～5000 元	
10	发现设备存在缺陷或运行方式错误，将导致设备损坏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机组出力、影响机组安全运行或对人身构成威胁；设备或设施缺陷，将直接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奖励 500～3000 元	
11	在现场安全措施方面，研发出新工器具、新办法、新工艺，填补了现场安全措施的空白，或解决了安全生产上长时间悬而未决的技术难题，保证了设备安全、经济运行。	奖励 500～3000 元	
12	在本岗位工作范围之外发现事故隐患、他人错误，有效避免了误操作、设备损坏等事故或者及时制止他人严重违章并上报公司的。	奖励 300～1000 元	
13	在上班期间举报他人或及时制止违章行。	奖励 100-500 元/人次	
14	生产过程中发现安全管理流程、制度存在明显漏洞，消除安全管理隐患。	奖励 100～500 元/人次	
15	在重大检维修过程中安全监督、管理执行有力，未出现事故事件。	奖励 100～600 元	
16	及时、准确录入缺陷。	按三类缺陷每条 2 元、二类缺陷每条 5 元，一类缺陷每条 30 元奖励	
17	对于较难发现的异常以及各类危急情况，将直接对机组造成不好后果的事件，因为发现及时处理得当则奖励，并上报公司奖励	奖励 50-100 元	

18	发现不安全事件及时处理得当，避免事件扩大。	奖励 100-1000 元	
19	发现现场设备重大隐患，并及时入缺。	按一、二类缺陷奖励 100 元、50 元， 得出分析再奖励 50 元。	
20	巡回检查抽查卡发及时。	奖励 50 元/次	
21	未列事项参照 运行部《运行部经济责任制奖惩考核及绩效管理办法》奖励。		

附表 4 主要工程车辆的定期保养及更换项目表（包含但不限于，参照厂家保养说明书）
推土机（共 3 台）

序号	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单台保养总次数
每 250 小时保养			
润滑（检查下列部位润滑及加注黄油）			
1	风扇皮带轮	1 处	5 次
	涨紧轮及涨紧轮托架	2 处	5 次
	支撑臂丝杆	直倾铲：1 处、角铲：2 处	5 次
	油缸支架轴	2 处	5 次
	油缸支架辘	4 处	5 次
	倾斜油缸球铰	直倾铲：1 处	5 次
	支撑臂球铰	直倾铲：1 处	5 次
	臂球铰	3 处	5 次
	斜臂球铰	2 处	5 次
	松土器各铰接头	18 处	5 次
2	发动机油底壳及滤清器	放油及更换滤芯	5 次
3	变速滤油器和转向滤油器	更换滤芯	5 次
4	终传动箱	检查油位及补充	5 次
5	工作油箱	检查油位及补充	5 次
6	发电机驱动皮带	调整涨紧力	5 次
7	水泵驱动皮带	调整涨紧力	5 次
每 500 小时保养			
1	燃油滤清器	更换滤芯	2 次
2	通气帽	清洗	2 次
3	风扇皮带	调整涨紧力	2 次
每 1000 小时保养			
润滑（检查下列部位润滑及加注黄油）			
1	万向节	8 处	1 次
	斜撑臂	2 处	1 次

	引导轮涨紧油缸	2 处	1 次
2	水箱散热片	检查和清理	1 次
3	转向离合器箱	换油、清洗粗滤芯	1 次
4	终传动箱	换油	1 次
5	工作油箱和滤清器	换油、换滤芯	1 次
6	行走部分	检查及加润滑油	1 次
7	涡轮增压器	检查转子游隙	1 次
8	防腐蚀器	更换滤筒	1 次
每 2000 小时保养			
润滑（检查下列部位润滑及加注黄油）			
1	平衡梁轴	1 处	1 次
	制动踏板	5 处	1 次
2	发动机曲轴箱通气帽	清洗	1 次
3	涡轮增压器	清洗	1 次
4	气门间隙	检查和调整	1 次
5	发动机减震器	检查或更换	1 次
每 4000 小时保养			
1	水泵	检查皮带轮松动和漏水	1 次
2	风扇皮带轮和涨紧轮	检查是否松动	1 次
需要时保养			
1	空气滤清器	清理或更换	1 次
2	冷却系统	清洗内部和更换冷却液	1 次
3	履带涨紧度	检查和调整	1 次
4	履带螺栓	检查和拧紧	1 次
5	刀角、刀片	翻转或更换	1 次

装载机（共 4 台）

序号	保养项目	单台保养总次数
每 250 小时保养		
润滑（检查下列部位润滑及加注黄油）		
1	更换发动机机油，更换滤芯	5 次
2	检查风扇皮带和发电机皮带涨紧度，进行调整	5 次
3	清洁空调空滤器	5 次
4	检查并调整空调压缩机皮带	5 次
5	检查电解液液面高度	5 次
6	检查液压油箱油位，加油	
每 500 小时保养		
1	更换燃油滤芯	2 次
2	更换变速箱滤芯	2 次
3	润滑主传动轴花键	2 次
每 1000 小时保养		

1	换变速箱油，清洁滤网	1 次
2	清洁箱体呼吸器	1 次
3	检查增压器紧固情况	1 次
4	检查增压器转子间隙清洗	1 次
5	更换液压油及滤芯	1 次
6	更换驱动桥油	1 次
7	换变速箱油，清洁滤网	1 次
每 2000 小时保养		
1	更换油箱呼吸器滤芯	1 次
2	检查刹车盘片磨损情况	1 次
3	检查发电机、启动马达	1 次
4	检查并调整气门间隙	1 次
5	检查减震器	1 次
6	检查是否更换空调空滤器	1 次
7	清洗并检查增压器	1 次
8	校检制动系统压力表的准确性	1 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9-02-008)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6-
2028 年燃料运行及厂外管网系统巡检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燃料运行及厂外管网系统巡检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9-02-008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燃料运行及厂外管网系统巡检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9-02-008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燃料运行及厂外管网系统巡检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燃料运行及厂外管网系统巡检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燃料运行及厂外管网系统巡检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报价表

汇总表：

2026-2028 年三年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费用组成（分项价格）	金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运行巡检费		表 1 汇总合计金额
2	单列项目		表 2 汇总合计金额
3	安全生产费		表 3 汇总合计金额
总 价（1+2+3）			

分项价格表：

表 1 运行巡检费

序号	项目部/班组名称		人数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人·月)	月数	小计
一	项目部		4			
1	项目经理		1			
2	项目副经理兼运行专工		1			
3	大班长		1			
4	安全员		1			
二	班组		44			
1	燃料运行	输煤操作员（服务期一年）；	5			
		班长	5			
		运行巡检	8			
		斗轮机、装卸机、推煤机司机	12			
		翻车机司机	2			
		翻车机巡检员	4			
		煤场管理	3			
		地磅房	2			

2	厂外热网运行班		3			
	合计		48			

注：

1. 上表所列人员配置为承揽本标段工作所需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可结合项目情况及自身管理要求对人数进行调整，具体范围及工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2.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人员工资、劳保、社保、加班费、福利费、差旅费、食宿费、企业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表 2 单列项目

序号	费用组成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备注
1	厂内煤炭转运	252	台班			转运车、装载车由承包人负责，按实结算。
2	车辆维修保养（煤场工程车辆）	36	月			日常维修、大修、保养及所需的配件、材料等。费用包干，按季结算。
3	清车底	300	列			按实际清理的到列车数结算。
4	投标人结合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自行补充认为需要增加的项目	...	...	...	...	...
合计（元）						

注：1.本表中已列明清单项目内容不允许调整，投标人结合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认为需要增加的请自行补项。

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注明外，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包含完成对应子项单位工作内的全部成本费用。

表 3 安全生产费

序号	费用组成（分项价格）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2026 年安全生产费		
2	2026 年安全生产费		
3	2026 年安全生产费		
总 价			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